关于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12-16
赎回起始日	2025-12-16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2-16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12-16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对于每个开放期，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6日，该日至2025年12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王增潮、王真见、王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部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王真见、王增潮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2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8%)。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王真见、王增潮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真见、王增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71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8%)。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其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减持来源
王真见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2日	7.32-8.56	8.11	7,264,140	1.09	1.10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王增潮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1日	7.05-8.22	7.59	6,454,690	0.96	0.98	
合计	-	-	-	-	13,718,830	2.05	2.08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王增潮	150,212,681	22.44	22.73	143,757,991	21.47	21.75
王真见	144,762,610	21.62	21.91	137,498,470	20.54	20.81
王启	41,920,021	6.26	6.34	41,920,021	6.26	6.34
合计	336,895,312	50.33	50.98	323,176,482	48.28	4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13,559	12.55	12.71	59,814,941	8.94	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881,753	37.78	38.27	263,361,541	39.34	39.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真见、王增潮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 因触发上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5年12月13日，上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443,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王述华、独立董事王爱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82,012	99.9075	225,144	0.0797	36,028	0.012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48,712	99.8957	261,244	0.0925	33,228	0.011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32,312	99.8899	265,144	0.0939	45,728	0.016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费功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818,167	99.4247	是
4.02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774,402	99.4092	是
4.03	选举费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771,883	99.4083	是
4.04	选举蒋沛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984,375	99.4835	是
4.05	选举魏山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0,766,178	99.406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0,781,980	99.4118	是
5.02	选举李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0,775,677	99.4096	是
5.03	选举漆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0,762,383	99.4049	是
5.04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0,944,677	99.46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费功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551	6.0449				
4.02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86	3.5145				
4.03	选举费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267	3.3689				
4.04	选举蒋沛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59	15.6547				
4.05	选举魏山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62	3.0390				
5.01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364	3.9527				
5.02	选举李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061	3.5882				
5.03	选举漆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767	2.8196				
5.04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061	13.35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3、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768,0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阮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指数编制方案修订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修订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修订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于2025年12月15日起正式实施修订后的编制方案。本次编制方案修订内容包括：(1)可投资性筛选规则修订为"对样本空间内证券，计算每月的日换手率中位数作为月换手率，剔除过去12个月或过去3个月平均月换手率不足0.1%的证券，除非该证券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大于5000万港元"；(2)选样方法修订为选取食品、饮料、耐用消费品、纺织服装、珠宝、休闲服务、零售业等消费领域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3)权重上限规则修订为"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前五大样本合计不超过60%"；(4)新增定期调整比例限制：每次调整的样本数量比例一般不超过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230，场内简称：H股消费，扩位证券简称：港股消费ETF)和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17832，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ETF发起式联接)的标的指数均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本公司将相应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工银瑞信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兴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鄢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杭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盛基金研究员；201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发布了《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工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

关于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兴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

基金代码：0186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12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